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992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　連浩瑋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陳昭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曾鑫城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